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6】MTN360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4）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拟于2016年9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本期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3年，每张面值为100元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和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